

证券代码：873630

证券简称：沃野牧丰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宁夏沃野牧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担保基本情况

吴忠市沃野牧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分行申请贷款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年利率为 5.5%，按季度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关联方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中，王琦伟、刘宏伟因与议案所涉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吴忠市沃野牧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住所：吴忠市利通区上桥街道友谊东路 2 号

注册地址：吴忠市利通区上桥街道友谊东路 2 号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兽药经营；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销售代理；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畜牧机械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谷物种植；谷物销售；草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草及相关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薛志华

控股股东：吴忠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忠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吴忠市沃野牧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且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吴忠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公司

2.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5,524,594.25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10,623,782.52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4,900,811.73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68.00%

2022 年度营业收入：17,401,161.58 元

2022 年度利润总额：428,991.57 元

2022 年度净利润：418,125.39 元

审计情况：尚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协议将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签署，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为：

1. 主债权期限：12 个月。
2. 主债权金额：500 万元。
3. 担保措施：
 - （1）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由吴忠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反担保：

由吴忠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贷款提供反担保，如因贷款逾期，导致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吴忠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应就本公司行使追偿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借款金额、期限、担保方式等担保协议内容最终以正式签订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被担保人经营情况和信誉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今后亦可为公司提供担保，因此，董事会在考虑该担保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同意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今后亦可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能够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支持，因此，本次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被担保人目前经营情况和信誉良好，没有明显迹象表明被担保人存在偿债能力风险，另外，被担保人本次借款还同时存在以下担保：

由吴忠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保障公司权益，吴忠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贷款提供反担保。

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500.00	7.44%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0.00	0.0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00	0.0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00	0.0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00	0.0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00	0.0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00	0.00%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沃野牧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宁夏沃野牧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